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7月01日



申请号: 202110074945.8

发文序号: 2023070100020850

申请人: 西南民族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牛纽布病毒重组 VP1 基因、重组蛋白及其应用

驳 回 决 定

1. 根据专利法第 3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53 条的规定, 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 驳回的依据是: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 5 条或者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或者第 4 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_____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共 2 页)。

2.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作出的:

-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说明书附图; 2021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118 段; 2023 年 6 月 16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2 项。

3.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 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 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 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 查 员: 倪志远

联系电话: 028-62968796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7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驳回决定

申请号：2021100749458

本决定涉及的是申请号为 2021100749458 的名称为“一种牛纽布病毒重组 VP1 基因、重组蛋白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西南民族大学，申请日为 2021 年 01 月 20 日。

一、案由

应申请人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9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权利要求 2-3,5-9 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通知书中引用了如下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 1：“Polyprotein,partial[Nebovirus sp.]”，Guo ZJ 等，Genbank Database，Accession No.AYN44906.1，公开日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

对比文件 2：“牛 Nebovirus 的分子检测和基因组研究”，郭紫晶，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基础科学辑，第 3 期，A006-417，公开日为 2020 年 03 月 15 日；

对比文件 3：CN108715857A，公开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申请人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1、删除原权利要求 1、2、4-7（检测试剂盒中的应用）；2、将原权利要求 7 作为新的独权 1，并将原权利要求 3 的技术特征补入；适应性修改其余权利要求。

提交了意见陈述认为：1、该制备方法弥补了原核表达系统缺少像真核系统重组蛋白表达后的修饰能力、不能产生正确的二硫键的缺点，同时缩短了重组蛋白的表达时间、提高了重组蛋白的生产效率。并且无需单独设计完全扩增目的基因的引物，避免了直接从临床样本或实验室培养物中扩增的对实验进程的影响，同时也便于对序列进行表达系统相应偏爱密码子优化和改造，有利于提高重组蛋白在表达系统中的产量和表达效率，具有显著的技术效果。2、本发明成本低、易于推广、更省时、更高效、更方便、更安全。

审查员继续审查，并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3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通知书没有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递交了意见陈述书，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保留原权利要求 1 的步骤（1）-（2），修改说明书实施例 1 的部分内容后添加步骤（3）-（5）。认为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

审查员继续审查，并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发出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2 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通知书没有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递交了意见陈述书，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根据说明书实施例 1 的记载重新修改了权利要求 1。认为权利要求 1 具有创造性。

审查员继续审查，并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发出第四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2 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通知书没有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递交了意见陈述书，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根据说明书实施例 1 的记载重新修改了权利要求 1。认为权利要求 1 具有创造性。

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因此针对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说明书附图；2021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118 段；2023 年 6 月 16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2 项作出本驳回决定。

二、驳回理由

（一）、修改超范围



1、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制备牛痘病毒重组 VP1 基因蛋白的方法。

权利要求 1 为方法权利要求，申请人是根据说明书实施例 1 的记载重新修改了权利要求 1。然而，权利要求 1 并未完整表述实施例的技术方案，而是对其进行了技术特征的删除式修改，所述修改使得新的权利要求 1 并未记载在原申请文件中，因而修改超范围。具体的，步骤（1）中，实施例 1 中记载了病毒毒株和序列送至引物合成公司合成，权利要求 1 未记载；步骤（2）中，实施例 1 中记载了挑取单克隆 PCR 测序后符合预期的鉴定步骤，权利要求 1 未记载；步骤（3）中，实施例 1 中记载了次日挑取单克隆，权利要求 1 未记载；步骤（4）中，实施例 1 记载了次日接种和液体培养基的体积，权利要求 1 未记载；步骤（5）中，实施例 1 记载了包涵体裂解液进行纯化和 12% 分离胶 SDS-PAGE，权利要求 1 未记载。可见，申请人在修改权利要求 1 时是在原实施例 1 的基础上进行了概括、删减等超出原文记载的修改方式进行修改的。因此，权利要求 1 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2、权利要求 2 请求保护一种牛痘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其引用了权利要求 1，因此，权利要求 2 也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二）、针对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的回复

申请人认为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

审查员认为：参见前述可知，首先新提交的权利要求修改超范围，是属于不被授权的情形。审查员并未对权利要求继续进行创造性的评述。其次，即使申请人提交的权利要求不超范围，参见前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也可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三、决定

综上所述，本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情况，因此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

审查员姓名:倪志远
审查员代码:30141012